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光辉村经济联合社、上二经济合作社、和昌经济合作社、耕寮经济合作社、大巷经济合作社、上扶罗经济合作社、合昌经济合作社、元岭经济合作社、新屋经济合作社、胜利经济合作社、下屋经济合作社、下扶罗经济合作社、上一经济合作社、老屋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10.379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0.379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1004 公顷、农用地 10.2793 公顷（耕地 2.7986 公顷、园地 4.6568 公顷、林地 0.3712 公顷、养殖水面 0.9119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5408 公顷）。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1.0764	55.5000	59.7402	33.3000	35.8441	95.5843
	水浇地	1.7222	55.5000	95.5821	33.3000	57.3493	152.9314
园地		4.6568	39.9000	185.8063	28.5000	132.7188	318.5251
林地		0.3712	18.5500	6.8858	13.2500	4.9184	11.8042
养殖水面		0.9119	65.5000	59.7295	27.5000	25.0773	84.8068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5408	39.9000	61.4779	28.5000	43.9128	105.3907
建设用地		0.1004	55.5000	5.5722	0	0	5.5722
汇总		10.3797	774.6147(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462.568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06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辉村经济联合社、上二经济合作社、和昌经济合作社、耕寮经济合作社、大巷经济合作社、上扶罗经济合作社、合昌经济合作社、元岭经济合作社、新屋经济合作社、胜利经济合作社、下屋经济合作社、下扶罗经济合作社、上一经济合作社、老屋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1.0379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

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2月3日

